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隆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71號、113年度偵字第10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隆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建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符哥」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前某日，未經告訴人劉振隆之同意或授權，偽刻「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興公司」）、「劉振隆」之印章，再將之蓋印於土地租賃契約書（下稱本案租賃契約書）上，以此方式製作不實之本案租賃契約書，佯裝告訴人有將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本案土地）出租與被告。嗣於112年10月23日上午10時8分許，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下稱環保局）前往本案土地稽查時，被告即提示本案租賃契約書予環保局人員，以此方式行使上開不實之本案租賃契約書。嗣經環保局人員聯繫告訴人，發覺告訴人未將本案土地出租予被告，亦未與被告簽立本案租賃契約書，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1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02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03 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
04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05 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07 即告訴人劉振隆、證人王譯霈於警詢之證述，以及112年11
08 月21日楊梅分局上湖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本案土地之所有
09 權狀等為其主要論據。

1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環保局前往本案土地稽查時，提出本案
11 租賃契約書予環保局人員觀看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行使
12 偽造私文書犯行，辯稱：當時是「小符哥」請伊去本案土地
13 顧現場，環保局人員到本案土地稽查時，「小符哥」就拿本
14 案租賃契約書給伊，叫伊拿給環保局人員看，本案租賃契約
15 書不是伊去簽的，上面「振興公司」、「劉振隆」之印章不
16 是伊去刻，也不是伊蓋的，伊不知道本案租賃契約書是偽造
17 的等語。經查：

18 (一)被告於112年10月23日上午10時8分許，在環保局人員前往本
19 案土地稽查時，有提出本案租賃契約書予環保局人員觀看乙
20 節，為被告所是認，且有本案租賃契約書、員警職務報告在
21 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9066號卷

22 【下稱他卷】第19至21頁、第147頁）。又本案土地為告訴
23 人經營之振興公司所有，然告訴人未曾將之出租予被告，亦
24 未簽立本案租賃契約書，其上蓋印之「振興公司」、「劉振
25 隆」印文均屬偽造等情，業據證人劉振隆於警詢、偵查及本
26 院審理中證述明確，復有本案土地所有權狀、地籍圖謄本附
27 卷足憑（見他卷第7至9頁），此部分均堪認定。

28 (二)觀諸本案租賃契約書，雖係以被告之名義簽立，然被告已否
29 認其上「陳建隆」之簽名、印章為其所為，並供稱其上之
30 「振興公司」、「劉振隆」印文，非其偽刻及蓋印等語。而
31 經比對其上之「陳建隆」簽名，與被告於偵查、本院中所簽

署之姓名（見他卷第16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910號【下稱偵10910卷】第67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9號卷【下稱訴字卷】第58頁），字跡明顯不同，卷內復無明確事證可認本案租賃契約書係由被告簽立，或由其偽刻、偽造「振興公司」及「劉振隆」之印章、印文，尚難逕以被告曾提示本案租賃契約書予環保局人員觀看之事實，反推被告必有參與本案租賃契約書之製作。

(三)又觀被告於偵查、本院中辯稱：本案租賃契約書係「小符哥」透過仲介去處理的，「小符哥」拿本案租賃契約書給伊時，就說拿去給稽查員看就好，當天仲介也有到現場，仲介的電話為0000000000號；仲介應該是「小符哥」聯繫到警察局的，仲介是王譯霈等語（見偵卷第66頁、訴字卷第55頁）。而證人王譯霈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否認有經手本案租賃契約書之簽立（見他卷第165至167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24卷【下稱偵6124卷】第106至107頁、訴字卷第105頁），然亦陳稱其從事不動產業務，且有因本案土地之事，接獲朋友來電請其居中協調，並要求王譯霈自稱本案土地係其介紹，王譯霈因而於112年10月23日下午前往警局處理，且其使用之電話為0000000000號等語（見偵6124卷第107頁、訴字卷第105至107頁）。可知本案土地於112年10月23日上午遭稽查及本案租賃契約書係偽造之事遭查獲後，確實有被告以外之人介入處理，王譯霈亦經他人聯繫到場，被告提供之仲介電話更與王譯霈使用之門號相符，由此足徵被告辯稱並未參與本案租賃契約書之簽立，係「小符哥」透過仲介處理等語，尚非無稽，應屬可採。是本案既難認被告有經手本案租賃契約書之製作，則其主觀上是否知悉本案租賃契約書上蓋印之「振興公司」、「劉振隆」印文均屬偽造，自屬有疑，亦難僅以被告曾提示本案租賃契約書之客觀事實，推認被告確實知悉上情。

(四)從而，本案租賃契約書雖係以被告名義簽立，然並無事證可認被告有參與本案租賃契約書之製作，或有偽刻「振興公

01 司」、「劉振隆」之印章，抑或對本案租賃契約書上「振興
02 公司」、「劉振隆」之印文係屬偽造等節有所認識，自難謂
03 被告於前述時、地提示本案租賃契約書予環保局人員觀看之
04 行為，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主觀犯意，而無從以該罪相
05 繩。

06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尚不足以使本院確信被告
07 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而仍有合理之懷疑，無從形成有
08 罪確信之心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公訴
09 所指前述犯行，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14 法官 張明宏

15 法官 陳韋如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劉貞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